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7181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CR 1/5591/20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 1 章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

你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來信，要求本局提供資料，以方便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 1 章。

現隨函夾附要求的資料(中文及英文)，以供參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周仲賢



代行)

2019 年 5 月 25 日

副本

運輸署署長 2802 2361

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
《審計署署長第 72 號報告書》- 第 1 章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2019 年 5 月 10 日的查詢

為方便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審計署署長第 72 號報告書》第 1 章（「《審計署報告書》」），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表列政府預計透過短、中、長期措施增設的泊車位數目，以及每項措施的實施時間表；

答覆

- (a) 運輸署就個別措施具有合理基礎估計其可帶來的泊車位數目，該等措施預計可增設的泊車位數目表列如下：

措施	措施可帶來的泊車位數目	進度
(i) 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	40 個 (在 2020 年年中或之前完成有關工程後設置)	已發出施工通知以設置有關泊車位，承建商正安排施工
	112 個 (須視乎地區諮詢結果是否正面)	正就設置有關泊車位進行規劃及地區諮詢
(ii) 增設路旁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	137 個泊車位及 52 處上落客設施 (在 2019-20 年度設置)	正就設置有關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進行規劃
(iii) 研究在天橋底提供泊車位	200 個 (在 2019-20 年度設置)	正就設置這些泊車位進行規劃
(iv)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及資	260 個 (在位於大埔和觀塘的兩個發展項目內提供)	項目正在施工

措施	措施可帶來的泊車位數目	進度
助房屋計劃加設公眾停車場	5 100 個 (在籌劃中的其他發展項目內提供)	正就加設公眾停車場進行規劃
(v) 在新發展項目提供泊車標準範圍內較高數量的附屬泊車位	4 000 個 (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	提供泊車位的時間須視乎個別發展項目的進度

(b) 根據《審計署報告書》第 1.3 段所載，政府的泊車位政策是優先考慮和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據第 2.3 段圖 1 所顯示，過去 5 年商用車輛的泊車位比例徘徊在 0.65 左右，就此：

(i) 該泊車位比例是否表示商用車輛泊車位短缺；

答覆

(b)(i) 該泊車位比例顯示了商用車輛泊車位短缺，但由於部分商用車輛是 24 小時作業、在內地作業並停泊，或停泊在非指定泊車位(包括新界的棕地)，故實際的短缺情況並非那麼嚴重。

(ii) 商用車輛的目標泊車位比例為何；及

答覆

(b)(ii) 政府並沒有為商用車輛訂立目標泊車位比例。鑑於香港土地資源有限，且要兼顧不同優次的土地用途，若要政府追求泊車位比例的硬指標，是不切實際的。儘管如此，運輸署正進行商用車輛泊車顧問研究，並預計在 2019 年年底完成。是項研究會建立一套泊車位需求模型，以預計各區至 2031 年的商用車輛泊車位供求情況，從而制訂短期至長期措施以應付可預見的需求。

(iii) 政府採取了甚麼行動以實現上述政策目標？

答覆

(b)(iii) 政府正積極採取下列措施，以增加商用車輛泊車位供應：

- 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泊車位；
- 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泊車位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
- 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
- 鼓勵學校在非上課時間開放校舍供學生服務車輛停泊；
- 增設路旁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
- 在合適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租約條款中，訂明最少須提供給商用車輛停泊的泊車位數目；以及
- 繼續推展商用車輛泊車顧問研究，以評估泊車需求，並制訂短期至長期措施以應付需求。

(c) 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開的公開聆訊中，你們表示在 2014 年因應一項調查／研究修訂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的泊車標準。請提供該項調查／研究的相關結果；

答覆

(c) 政府經考慮「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私人房屋泊車設施標準的檢討」的顧問研究結果後，在 2014 年 2 月修訂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在上述研究中，顧問曾於 2009 年進行泊車調查，涵蓋 127 個私人房屋發展項目，涉及合共 32 654 個私家車泊車位。調查顯示，就面積少於 100 平方米的單位而言，泊車位供過於求，而就面積超過 100 平方米的單位而言，泊車位則供應不足。在該項研究於 2012 年年中完成後，經充分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和持份者，政府在 2014 年 2 月修訂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的泊車位規定。

(d) 政府對需要控制私家車增長的看法以及就此已經／將會推行的措施(如有)；

答覆

- (d) 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在 2014 年 12 月發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當中提出 12 項處理交通擠塞的短、中及長期建議措施。雖然私家車數目的按年增長近期稍為放緩，但私家車數目的增長仍是導致交通擠塞的主要因素，不容忽視。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按部就班推行交諮會的建議措施。
- (e) 就《審計署報告書》第 2.12 段所述的個案一，請提供下列資料：
- (i) 運輸署在 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擬議項目預計令區內泊車位減少所採取的行動；以及

答覆

- (e)(i) 雖然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預留作擬議市鎮公園用途，但在 2017 年 1 月政府於《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會在未來 5 年展開包括該市鎮公園的 26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之前，運輸署並不知悉該市鎮公園項目的具體發展時間表。在 2017 年 1 月之前，該用地由 2013 年 2 月起用作短期租約公眾停車場。運輸署一直監察該短期租約停車場的使用率，並留意政府有否公布市鎮公園項目的具體時間表，因為有關時間表會影響該短期租約公眾停車場的持續運作，特別是收回短期租約公眾停車場的擬議日期。
- (ii) 運輸署就審計署在個案一第 3 段所提意見採取了甚麼行動？

答覆

- (e)(ii) 由於短期租約用地旨在落實長遠發展項目前作臨時用途，運輸署日後規劃重置短期租約停車場時會審慎檢視泊車位的需求，當中會顧及長遠發展計劃、當區交通情況、可供使用的土地、附近停車場的使用率、附近一帶的違例泊車情況，以及持份者的意見。此外，運輸署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長遠發展項目的初期階段，與發展項目倡議者緊密合作，以探討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原址重置泊車位，作為發展項目的一部分。運輸署正是基於這原則和有關地區已確定的泊車需求，在政府公布市鎮公園項目的規劃時間表後，建議在有關項目內提供公眾泊車位，以切合地區泊車需要。

與此同時，運輸署正研究在第 67 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原擬提供的 105 個泊車位以外，再增設泊車位，以紓緩區內泊車位短缺的情況。運輸署會繼續與附近一帶項目的倡議者聯繫，以探討在其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泊車位的可行性，切合地區泊車需要。

(f) 就《審計署報告書》第 2.13 段所述的個案二，請提供下列資料：

- (i) 運輸署有否監察停車場的使用率；以及
- (ii) 運輸署有否確定停車場的低使用率、運輸署在這方面採取了甚麼行動，以及最新的使用率為何；以及

答覆

(f)(i) 運輸署一直監察停車場的使用率，並在 2017 年 8 月及最近在 2019 年 4 月進行了實地調查。

(f)(ii) 有關停車場提供 155 個輕型貨車泊車位。根據 2017 年 8 月進行的實地調查，停車場只停泊了少量輕型貨車。在最近 2019 年 4 月進行的實地調查，根據運輸署的觀察，停車場約有 50 部輕型貨車停泊。除了停車場的使用率，運輸署亦會調查附近一帶的違例泊車情況，從而監察區內輕型貨車的泊車需求。運輸署在有關停車場 500 米範圍內進行的調查顯示，約有 120 輛違例停泊的輕型貨車，表明區內的輕型貨車泊車需求與停車場所提供的輕型貨車泊車位數目相若。

(g) 香港試驗使用智能泊車系統的詳情，包括先導計劃、可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及實施時間表。

答覆

(g) 運輸署正積極籌劃六個智能泊車系統的先導項目。截至 2019 年 4 月底，運輸署已物色四個先導項目選址，包括荃灣區短期租約用地、深水埗欽州街與通州街交界公共休憩用地、上環中港道及柴灣常茂街擬議政府大樓用地。位於深水埗及荃灣的先導項目將分別額外提供約 200 個及 70 個泊車位，而上環及柴灣的先導項目可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尚在研究中。至於其餘兩個選址，運輸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探討初步技術可行性，再適時公布擬議選址及諮詢相關區議會。視

乎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地區諮詢的結果，運輸署計劃由 2021 年起就項目分批動工。